

债券代码：524369.SZ

债券简称：25 兴蓉 K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蓉环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具体如下：

近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娜女士辞去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尚未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刘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娜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于近期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兴蓉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